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县自然资源局下设股室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调查确权股、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耕地与生态保护股（造林股）、资源开发利用股（地矿股）、机关党委；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井研县土地储备中心、井研县国土事务所、井研县空间规划信息技术中心、井研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

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县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全县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协调指导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绿化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配合国家、省、市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

督查。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乡村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

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有关职责分工。

（三）人员概况。

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总规划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中层职数 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保留工勤编制 3 名。事业

编制 101 名。其中参公编制 33 名，事业编制 68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2220.5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512.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07.7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 1717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6.78 万元，项目支出 15474.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坚持以零基预算方式，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做到不多编，不漏编，不虚编，不搞赤字预算，按程序科学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符合实际情况，增强了预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格执行政策采购、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等管理法规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公开政务信息、财政信息。县自然资源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定期进行汇总分析。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开展工作，努力弥补收入缺口多途径增加收入。项目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按程序报批办理。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局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局主要领

导为组长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按通知要求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的完成2021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2021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支出的评估，认为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到位，支出合理合规，不存在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通过财政安排的预算支出，一是保证了局机关日常工作开展，也确保了局机关各项目的实施与进展。

（二）存在问题。

2021年行政运行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与部门预算经费缺口较大，主要是县自然资源局担负了县委、县政府安排各项重大项目工作，担负的政府职能职责工作任务繁重，本部门正常公用经费支出缺口较大。

（三）改进建议。

无。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26日